

日披報

( 份 人 — — / 份 )

上市 人名 中國 業太 技 控 有 公 司

份代 00750

呈交日期 2013 年 2 月 19 日

上 人 《 交 上 》 ( 《 上 》 ) 13.25A 作 I 。

上 人 份 《 上 》 10.06(4)(a) 作 亦 II 。

券 情 普

份 ( 6 及 7 )	份數	已 份 占 有 份 前 有 已 本 分 ( 4、6 及 7 )	價 ( 1 及 7 )	上一個 業日 收市價 ( 5 )	價 市 值 折 / 價 幅 度 ( 分 ) ( 7 )
于下列日期 始時 存 ( 2 ) 2013 年 2 月 18 日	646,877,996				
( 3 ) 根據 2009 年 7 月 23 日 出 并 於 2008 年 12 月 19 日 之 權 劃 使 權 之 普 份	48,000	0.007%	HK\$3.58	HK\$8.72	58.94% 折
根據 2010 年 5 月 27 日 出 并於 2008 年 12 月 19 日 之 權 劃 使 權 之 普 份	0	N/A	N/A	N/A	N/A

于下列日期 束時 存 ( 8) 2013年2月19日	646,925,996				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	--	--	--

- I
1. 份 以 一
  2. 上 《上 》 13.25A 上一份「 」。 《上 》 13.25B 上一份「 」。 以
  3. 《上 》 13.25A 一份 份 份 一份 份 以 上 一 人 「 下
  4. 上 人 一 事件 之 並 「 以上 「 人 一 事件 ( 不 但 任
  5. 上 人 份 「上一 「 份作 」。
  6.
    - 「 份」 「 份」
    - 「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」。
  7.
    - 「 份」 「 份」
    - 「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」。
    - 「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」。
  8. 一 事件 。

II.						
A. 回報告						
交易日	回 券數	回方式 ( )	價格或 付出最 價 (元)	最低價 (元)	付出 (元)	
	N/A				N/A	
<hr/>						
合共	N/A				N/A	
B. 以 交易所 一上市地 人 其他 料						
1.	本年內 今天 止 ( 普 案 以來) 在 交易所 回 券 數					(a) _____
2.	案 日期以來在 交易所 回 券占于普 案 時已 本 分					_____ %
<hr/>						
( a ) x 100						
已 本						
我們 上文A 所 於 交易所 回是根據《上市 則》 定 已呈交 交易所日期 _____ 明函件所 料並						
任何 大 動。我們亦 上文A 所 於另一家 券交易所 動 是根據 地有 在 交易所 入 份 則 。						

II 交 、 一 交 ( 交 )、以 人 以 。

呈交 \_\_\_\_\_ 余俊敏  
(姓名)

\_\_\_\_\_ 公司 書  
( 事、 書或其他 正式授權 人員)